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开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，自2011年10月13日起，在国开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代销业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开通代销业务基金

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19001）、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1810）、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1811）、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161812）、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1815）、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161816）、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161818，以下简称“银华消费分级股票”）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1、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

联系人：朱瑜

联系电话：51789000

公司网站：www.gkzq.com.cn

2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010-85186558，400-678-3333

网址：www.yhfund.com.cn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- 2、银华消费分级股票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9月28日生效，目前银华消费分级股票基金处于封闭期。银华消费分级股票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。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自银华消费分级股票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开放之日起，投资者可以前往国开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国开证券的相关规定。

风险提示: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1年10月11日